附件2

大学生“村官”报考证明

兹证明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

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绍兴市上虞区 　　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工作。该同志符合以下第 项报考条件：

一、参加绍兴市上虞区“选聘到村（社区）任职高校毕业生”（简称大学生“村官”）项目服务满2年，历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，且仍在服务岗位的人员。

二、参加大学生“村官”项目服务满2个聘期、历年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，且离开服务岗位未满3年的人员。

三、本证明仅作为本次报考期限内有效。

特此证明。

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组织部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